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8,031.11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无法全面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于2017年10月20日分别与无锡新佳仁公司签订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1,969,415瓦,单价每瓦2.90元,货款总额人民币9,271.13万元;编号为WXJYT-WXJR-2017102002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30,000,000瓦,单价每瓦2.92元,货款总额人民币8,760.00万元,合同签订后无锡京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分别供货31,969,385瓦和29,589,370瓦,新佳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无锡京运通支付上述货款,刘立萍于2018年10月16日向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于2018年10月19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萍承担新佳仁公司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无锡京运通到期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3)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合同纠纷一案:
(一)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2,711,216.5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二)刘立萍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合同纠纷一案:
(一)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589,912.4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该款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二)刘立萍对上述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受理费合计1,342,172.00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03,842.00元,由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立萍承担1,038,330.00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披露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法全面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业务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项下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可循环使用,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总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签署担保合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电”)、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余额合计为4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

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总额/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40,00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阳多媒体				
	华阳精电				
	华阳光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93,500.00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担保和质押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4.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9,934.9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89%,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实施计划实施前,董事及高管康志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4月18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康志华先生计划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18%(即172,5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康志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康志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7%,康志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超过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余额
康志华
100,000
0.1057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31.13%-31.41%
3,114,722
500,000
0.6327

上述减持主体统一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实施计划实施前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最近12个月内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及大宗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志华	100,000	0.1057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31.13%-31.41%	3,114,722	500,000	0.6327

三、减持实施计划实施后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最近12个月内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及大宗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志华	100,000	0.1057	2020/7/27	集中竞价交易	31.13%-31.41%	3,114,722	500,000	0.6327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回购机构并按规定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品牌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范围
2.申购方式
(1)凡申购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如销售机构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高于1元,则按照销售机构约定的申购金额内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最高申购限额的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连续续签失败,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将在T+1工作日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在T+1工作日申购成功后方可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登陆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期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代理机构并按规定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1.1直购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00号10楼(200010)
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1296非直购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代理机构并按规定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1.1直购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00号10楼(200010)
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1296非直购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